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上年度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E48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L68	房地产业	房地产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闫振华，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

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共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张贵涛，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共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8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情况、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事务所人员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为 54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与上期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5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